

2019年广州市南沙第一中学自主招生简章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试行自主招生的通知》（穗教招考〔2019〕1号）的要求，经批准我校2019年试行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19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40人，其中招收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不超过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的8%。我校面向南沙区进行自主招生。

二、报名条件

（一）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和南沙区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或符合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南沙区初中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南沙区户籍的返穗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认同我校“博采、融汇、厚积、创新”的办学目标，在初中阶段综合素质优秀，学科特长突出，具有创新潜质，具有出色的学术潜质和思维品质，具有远大理想和社会责任感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三、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首先根据选拔标准和申报学生的综合材料确定参加面谈的学生，人数不超过120人。6月29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能力考核，考查学生学科素养、创新思维能力、社会责任感与心理素质等，择优录取。

四、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5月16日8:00--19日17:00，考生通过广州市中考服务平台(<https://zhongkao.gzzk.cn/>)提交个人资料，报名我校自主招生。

（二）学校筛选：5月20日，我校组织筛选拟综合能力考核考生。

（三）公布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23--29日，在广州招考网及我校网站公示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的考生名单。

（四）志愿填报：6月1--5日。全市组织学生进行志愿填报。

（五）综合能力考核：6月29日8:30，学生到我校高中部参加我校组织的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

(六) 拟录取名单公示: 7月4日-10日, 在广州招考网以及我校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

(七) 正式录取: 7月14日, 市招办对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审核后予以录取。拟录取的考生中考成绩须达到南沙区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五、学校宿位安排情况

我校招收的所有学生都能够安排宿位。

六、咨询与投诉机制

为保障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 我校将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督小组、评审小组:

(一) 自主招生监督小组成员由校党委代表、校纪委代表、教师代表组成。

(二) 自主招生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对学生的选择与面试并提供最终的名单。

(三) 我校将在整个招生期间开通以下咨询电话:陈老师 18022855566, 杨老师 18022855388。学校网站: <http://www.nanshayizhong.org.cn>

学校微信公众号:



我校自主招生监督

投诉电话:陈老师 18022855566, 杨老师

18022855388。我校自主招生投诉电子信箱:27468793@qq.com

七、附则

(一) 考生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 一经发现, 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 已经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 取消认定; 已经入学的, 按教育局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市南沙第一中学

2019年4月29日